

## 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指定副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</p> <p>(一)綜合企劃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二)災害管理組組長            (三)火災預防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四)危險物品管理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五)災害搶救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六)緊急救護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七)火災調查組組長。  <u>(八)民力運用組組長。</u>  <u>(九)救災救護指揮中心</u>主任。  <u>(十)訓練中心</u>主任。  <u>(十一)特種搜救隊</u>隊長。  <u>(十二)資訊室</u>主任。  <u>(十三)秘書室</u>主任。  <u>(十四)人事室</u>主任。  <u>(十五)主計室</u>主任。  <u>(十六)政風室</u>主任。  <u>(十七)督察室</u>主任。  <u>(十八)學者專家</u>或本署科長以上人員。           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指定副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</p> <p>(一)綜合企劃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二)災害管理組組長            (三)火災預防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四)危險物品管理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五)災害搶救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六)緊急救護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七)火災調查組組長。  <u>(八)教育訓練組組長。</u>            (九)民力運用組組長。            (十)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。            (十一)訓練中心主任。            (十二)特種搜救隊隊長。            (十三)資訊室主任。            (十四)秘書室主任。            (十五)人事室主任。            (十六)主計室主任。            (十七)政風室主任。            (十八)督察室主任。            (十九)學者專家或本署科長以上人員。           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事細則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，將本署教育訓練組與訓練中心整併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八款。其餘款次配合調整。</p>